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生物醫學研究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制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文校字第 107000896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明校字第 1080010682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生物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遴選副教授職級以上之選任委員四名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 - (二) 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 轉入前皆須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**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申請。**
  - (二) 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。
  - (三) 申請轉入者，需已通過本校規定各學制之英文鑑定畢業門檻，**且符合本所之報考資格。**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 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**轉入動機、個人履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**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**及原指導教授**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所所長、經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 - (一) 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 - (二) 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所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及認定基準，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